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16220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56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01元。募集资金总额320,2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26,8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9,392,419.9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84,007,580.02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2017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保荐机构”）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2017年1月20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届满，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联系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保荐代表人	陈杏根（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时间：2017 年 1 月 20 日至今） 刘生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时间：2017 年 1 月 20 日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 王婷婷（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时间：2019 年 9 月 17 日至今）
联系人	陈杏根、王婷婷
联系电话	021-20361009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582.37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业路 813 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业路 813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建刚
联系人	黄海
联系电话	021-5838895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7 年 1 月 10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 年 1 月 20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众股份”、“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1、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及主要股东进行

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阶段，保荐机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规定，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 (2) 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 (3) 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4)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 (5) 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6) 持续关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7) 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成熟性、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8) 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9) 持续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10)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2019年9月，原保荐代表人刘生瑶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障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北证券委派王婷婷女士接替刘生瑶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东北证券已就保荐代表人变更事项通知凯众股份并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公司已于2019年9月17日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持续督导阶段，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凯众股份持续督导期内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3月，公司存在因操作失误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支付日常费用的情形，公司发现该情况后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并迅速协调对方归还了误用的款项；除上述事项外，凯众股份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遵照监管协议进行，募集资金按照监管部门批复和公开披露的招股文件所承诺用途进行使用，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凯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将就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严格要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十、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杏根 王婷婷

陈杏根

王婷婷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保荐机构董事长)

李福春

